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啓嘉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144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追加起訴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追加起訴意旨詳如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4406號追加起訴書所載。
- 二、按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藉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故起訴之追加，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其已無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違反上開之規定而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是否合法，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7號判決參照）。

三、經查：

- (一)本件檢察官以被告洪啓嘉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1 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2 罪等罪嫌，與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56號被告被訴加重詐欺  
03 等案件（下稱前案），係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認宜追  
04 加起訴，於民國114年2月7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4406號追加  
05 起訴，並於114年2月12日繫屬本院，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06 署114年2月12日嘉檢熙和112偵14406字第1149004554號函檢  
07 附上開追加起訴書及其上之本院收文戳章（見本院卷第5  
08 頁、第7至12頁）在卷可稽。

09 (二)又因被告於前案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乃於  
10 114年1月23日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  
11 結，亦有前案裁定、準備程序筆錄及簡式審判筆錄（見本院  
12 卷第20頁、第17至20頁、第21至27頁）在卷可佐，是前案已  
13 於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

14 (三)綜上，檢察官既於前案辯論終結（即114年1月23日）後之  
15 114年2月12日始為本件追加起訴，依上揭說明，追加起訴部  
16 分已無前案訴訟可資附麗，其追加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  
17 定，應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9 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追加起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2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何 啓 榮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書 記 官 李 承 翰

01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4406號追加  
02 起訴書。